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02-23977022
聯絡人：林昌明
電 話：02-7736-5926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05000422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貴縣函詢教師待遇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施行後中小學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相關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5年1月6日府人任字第1050005603號函。
-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下：

（一）有關中小學教師於本條例施行前未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者，在本條例施行後應如何辦理改敘一節，查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基於教學需要，同意其進修、研究與其教學有關之知能，取得較高學歷者，依規定辦理改敘。是以，中小學教師未經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較高學歷者，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另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爰中小學教師未經服務學校同意自行前往進修並於本條例施行前已取得學位者，得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







改敘，並依本部86年6月7日台（86）人（一）字第86049910號函規定議處。

（二）有關教師自行前往進修後始向學校提出申請進修並經學校事後同意，得否依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辦理改敘一節，按本條例第10條中小學教師在職期間經服務學校或主管機關同意進修、研究取得較高學歷改敘之規定，不以事前同意為限，惟改敘時應已取得同意。又本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本條例施行前業經服務學校書面核准進修學位者，得適用施行前之規定辦理改敘。爰教師自行前往進修，於本條例施行後始取得學校同意者，尚不得依上開規定辦理改敘。

（三）另有關本條例施行後，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是否應重新審查其任職年資資料或逕依現支薪級提敘，及發現誤核薪級時，應如何處理等節，按本條例並未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應重新審查原敘薪級，爰宜由貴府本於權責卓處；另學校或主管機關辦理改敘時，如發現原敘薪級有誤，應依本部96年5月30日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函規定，由貴府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119條及第127條等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及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不得撤銷之情事，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

（四）至有關中小學教師現敘薪點高於新學歷最高本薪薪點時，其薪級應如何敘定一節，依本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薪級，受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之限制。倘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時所敘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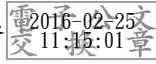


點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本薪薪點，仍敘原薪級；最高本薪則按其最高學歷依本條例附表一「教師薪級表」說明一規定辦理。

三、本案所詢疑義，請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部法制處、人事處



裝

訂

線



教育部96.05.30台人(一)字第0960071229號函

有關公立中小學教師因誤核薪級所溢支之薪給應如何處理一案：

依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7條規定：「(第1項) 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其行政處分經確認無效者，亦同。(第2項) 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準此，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本於權責審酌有無法律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且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不得撤銷之情事，並洽審計機關意見辦理。

第十一條 公立學校教師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依原敘薪級核敘。但原敘薪級高於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時，以該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核敘，超過部分，保留至聘任相當薪級職務時再予回復。

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依下列規定敘定薪級：

一、中小學教師按其初任教師之學歷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其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二、大專教師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提敘薪級。

公、私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時，依第八條規定起敘，並依第九條第五項規定提敘薪級；中小學教師已取得較高學歷者，並依前條規定辦理改敘。

第十二條 公立中小學教師薪級之晉級，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公立大專教師服務滿一學年，由學校按學年度評定其教學、研究、輔導、服務等成績，並得依評定結果晉本薪（年功薪）一級，至所聘職務等級最高年功薪為限。

一、鑒於公立各級學校教師相互轉任之情形日增，為使其薪級核敘公平合理，爰於第一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曾經敘定之薪級，於轉任其他公立學校教師時應予保障。

二、第二項定明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時敘定薪級之方式。依現行規定，私立中小學教師取得較高學歷係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包括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惟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時，其以較高學歷起敘，並採計職前職務等級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後，因於私立學校改敘前之服務年資為職務等級不相當，無法採計提敘薪級，以致於公立學校所敘薪級低於原私立學校所敘薪級，顯不合理，為保障渠等教師權益，爰為第一款規定。例如：

依現行規定，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〇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〇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進修期間二年），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以二四五元起敘，因渠於原私立學校改敘前之四年服務年資薪點均低於二四五元，爰無法採計提敘。本條例施行後，私立中小學某教師具大學學歷以一九〇元起敘，服務四年後（薪點為二三〇元）進修取得碩士學位，提敘薪級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其後轉任公立中小學教師，得按初任教師之大學學歷起敘，採計其職前私立學校四年年資，再依碩士學歷提敘三級，改敘為二七五元，爰公立學校與私立學校敘薪結果即為一致。第二款定明私立大專教師轉任公立大專教師之敘薪方式。

三、第三項定明公立學校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教師、私立學校教師轉任公立學校教師之敘薪方式。

一、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係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依該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教師之年終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學、訓輔、服務、品德生活及處理行政等情形覈實辦理，考列該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